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目 录

目 录 .....	2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	38
关于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48
关于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6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 2 号公司 3001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大全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二、宣读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及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三、提名监票员、计票员，请到会股东举手表决；

四、议题审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及提问；

六、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

八、宣读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董事在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

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审议一项议案，进行一次书面表决，大会选举的一名检票员和两名计票员将对表决票进行清点，表决票清点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九、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截止 2009 年 1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手续的股东或其他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回答。

4、本次股东大会有四项表决内容，每项议案分项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请将自己的表决意见在相应的地方划上“√”，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选票视为无效选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一个股东在选举

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他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投给少于待选人总数，而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几个候选人。为保证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符合法律规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均按累计投票制选举。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人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出席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实际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非独立董事投票权数。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出席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实际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独立董事投票权数。

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每位出席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对监事候选人实际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监事投票权数。

5、由大会主持人提名 1 名检票员与 2 名计票员，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检票员在审计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提交大会主持人，由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6、在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



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7、本次会议由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和表决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法人治理整改意见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原公司《章程》（2008 年修订）作出如下修订：

1、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 股东，第四十条：

在原第四十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由监事会提议，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罢免。”

2、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第九十八条：

在原第九十八条第（十）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以后的序号顺延。

3、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条后增加如下内容：“（十一）有维护公司

利益的法定义务”。

4、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第一百三十七条：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5、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五十三条：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09 年修订)全文附后。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

附件：公司《章程》全文(2009 年修订)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2009 年修订）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9 月 14 日川府函[1999]200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0001811643。

第三条 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ICHUAN ATLANTIC WELDING CONSUMABL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 2 号

邮政编码：6430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建立“中国第一、亚洲领先、世界知名”的集焊接材料科研、制造、经营为一体的企业为目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满足经济建设对焊接材料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强化公司的社会贡献意识，为全社会的繁荣作出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新技

术及产品的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资产投资。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5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2.5%。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一）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1,183,8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32%，1999 年以资产方式出资；

（二）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090,31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8%，1999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

（三）云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认购 681,4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8%，1999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

（四）四川西南航空万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681,4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8%，1999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

（五）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认购 681,4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8%，1999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

（六）四川省川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81,4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68%，1999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信息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将立即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者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由监事会提议，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十七) 审议批准超过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不足 6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五)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 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九)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四川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分散投于多人, 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二)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三) 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四)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 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



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在累积投票制下,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六)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 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 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 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 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净资产的 10% 以下。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前款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 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房地产、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

除上述情形外,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 单项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 以下的投资, 包括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等, 但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 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 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下的借款;

(三) 累计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 涉及资产处置 (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清理等) 或关联交易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 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一) 有维护公司利益的法定义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 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 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 1 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有抵触，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

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限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严格按照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公司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或授权，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

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与其开户银行签定帐户管理及监督协议，明确审批手续、范围。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上市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资金到位后，必须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全部集中在公司总部管理和调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应在董事会的授权下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纲要和资金管理制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统一调度使用。

第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具体实施时，要指定各项目的负责人，实行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及总经理负责。项目负

责人应严格按审定的预算计划开支，并将该计划报总经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

第十二条 在资金开支上，财务部门必须在接到项目负责人（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的批条后方可办理日常的资金支出及划拨，如果项目单笔资金超过 50 万元还需经董事长批准才能办理资金支出，财务部门监督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随时掌握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开支情况，严格按计划开支，杜绝浪费，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项目发生超支或变更应说明原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实施。如超出授权范围则必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对于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可能产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闲置的募集资金超过 1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报股东大会审批，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不少于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 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 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编制项目决算书, 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支出的审查, 经各部门汇签后, 办理项目完工手续, 同时办理相关的财务手续。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的, 应当参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 主管领导应组织相关部门跟踪项目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情况, 不断完善项目的使用效果, 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完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募集资金。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如适用);
- (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违反本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 情节严重的, 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2002 年由本公司、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发展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本公司持股 85%。上海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余大全，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签定的编号为（2008）沪银最保字第 73121083002 号保证合同，主债权为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09 年 6 月 6 日期间的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债务人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路、保函、信用证等。根据国资委规范国有资产担保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国有股东对其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行为，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协商一致，



本公司愿意承接合同中规定的保证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意改由本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义务自本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相关协议文本之日起生效，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责任相应解除。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2002 年由本公司、上海浦东合庆工业发展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本公司持股 85%。上海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余大全，经营范围：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系统内的资产经营（非金融业务），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定的 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合同分别为：1、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定的 3101702008A100008600 号保证合同（主合同为 3101702008M100008600 号人民币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28 日至 2009 年 7 月 27 日）；2、于 2008 年 2 月 19 号签定的 3101702008B10000000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主合同为 3101702008L400000000 号人民币 3,0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主合同债务人均为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资委规范国

有资产担保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国有股东对其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行为，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愿意承接合同中规定的保证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同意改由本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义务自本公司与债权人签定相关协议文本之日起生效，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责任相应解除。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选举余大全、李欣雨、刘均清、胡国权、黄永福、王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易兴旺、曾加及彭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6 名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对易兴旺、曾加、彭航 3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

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大全，男，1948 年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自贡中国电焊条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兼销售科科长、自贡中国电焊条厂副厂长、自贡中国电焊条厂长兼党委书记、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欣雨，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专用汽车制造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自贡中国电焊条厂技术科工程师、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均清，男，1957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自贡中国电焊条厂油泵车间主任、自贡中国电焊条厂生产副总调度长、自贡中国电焊条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劲，男，1963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威远钢铁厂厂长、川威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党委书记、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黄永福，男，1963 年生，大学本科，研究生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省自贡市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四川省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胡国权，男，1966 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四川自贡中国电焊条厂财务处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兼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金监审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易兴旺，男，1964 年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加，男，1957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昊华西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航，男，197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律师执业证号：0119961102809。北京大学法律硕士。1995 年起在北京从事专职律师工作至今，现为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主任、诉讼仲裁部负责人，北京市律师协

会民商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文摘》理事会成员。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监事会提名，同意李志宗先生、张健先生、蓝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此外，罗宇先生、漆维明先生已由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 5 名监事组成。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简历见附件。

请予审议。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

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简历：



附件: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简历

李志宗，男，1955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自贡中国电焊条厂党办副主任、党委委员，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召集人。

张健，男，197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四川西南航空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四川西南航空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蓝海，男，196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十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罗宇，男，1963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自贡中国电焊条厂三分厂支部副书记、书记，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政治处副处长、处长、政工部部长，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政工部部长、企管部部长。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漆维明，男，1973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云南大西洋电

焊条有限公司会计，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统计员。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统计员、职工监事。